(股份代號: 8032)

Greater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報 200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11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0
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收益報表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資產負債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概要	8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鄭潔賢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平醫生

文剛銳先生

楊志雄先生

法定代表

鄭潔賢女士

郭群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立平醫生

文剛銳先生

楊志雄先生

法規主管

鄭潔賢女士

公司秘書

郭群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

郭群女士

核數師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01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s & Pearman, Cay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有關中國法律

廣州市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東風東路555號

粵海集團大廈18樓

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交易廣場

第二座3408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P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www.gctg.com

股份代號

8032

主席報告

吾等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公佈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本集團之使命乃成為生產傳統中藥(「傳統中藥」)保健品之翹楚，以傳統中國醫藥為本，西方生物技術為用，根據美國優良製造守則標準(「GMP」)進行生產，以確保達到國際先進水平。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以來不斷擴展業務，通過使用傳統中藥及中草藥，將傳統中藥方劑與現代製藥科技相結合，生產出一系列保健品。由於研發是傳統中藥開發中重要之部份，本集團除動用本身先進之生物科技，並取得中藥界知名學術機構之支持，確保集團旗下產品療效一致，保持產品化學成分之穩定性，使產品之品質較絕大多數傳統中藥更為優勝。

本集團正通過與香港中文大學生物系合作成立之大中華蛋白組(「CMF」)研究實驗室致力研究蛋白組，藉以探測疾病及人體組織不正常蛋白序列資料，並施用傳統中藥／蛋白組方法辨認及治理白血病、腎癌、胰臟癌、肝癌等致命疾病及其他亞太區獨有之遺傳病。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取得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廠(本集團目前擁有其90%擁有權)董事會之控制權。本集團於中國多元化發展業務後，此藥廠之生產設施、現有產品線及分銷網絡均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因此，本集團經已全面完成其業務模式之縱向整合，透過本身之CMF研究實驗室進行研發；在國內藥廠進行生產加工；及在香港、中國及世界各地建立分銷網絡。就此，本集團躋身中西藥尖端技術領域之先進單位之列。

本集團努力鞏固本身之業務基礎，以確保本集團在發掘市場商機時更具優勢，得以擴大收入來源，提高增長潛力以及提昇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總收入合共為14,300,000港元，包括來自集團核心業務－銷售營養保健中草藥產品及相關服務之6,400,000港元、來自於中國銷售西藥之6,700,000港元、來自顧問及諮詢服務之400,000港元與來自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之800,000港元。就對上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而言，本集團錄得合共為10,100,000港元之總收入，包括來自集團核心業務－銷售營養保健中草藥產品及相關服務之3,100,000港元、來自於中國銷售西藥之4,600,000港元、來自顧問及諮詢服務之600,000港元與來自利息及其他雜項收入之1,8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由於本集團致力開拓新銷售網絡，來自銷售草藥產品之主要收入增加104.7%，使整體收入增加。此外，由於製藥廠之運作業績於整個回顧年度已綜合計算，而於去年度，即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控制製藥廠後入算，故西藥銷售亦增加44.6%。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執行成本控制政策，行政費用輕微下降300,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整體表現得以改善。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8,500,000港元，相比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9,600,000港元下降5.8%。於本年度，來自製藥廠業務之虧損約為11,400,000港元。

其他財務資料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持有之每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配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按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0.015港元發行1,220,54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此外，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之20,000,000港元增加至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之50,000,000港元。

主席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收購其於中國附屬公司額外10%之股權。由於進行收購，本公司於該附屬公司之股權增加至90%。

除上述者外，年內並無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出現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年度終結時之流動比率為2.3，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則為1.8。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借貸對總資產比率)為24.8%，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則為26.5%。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以本集團內部資金償還銀行借貸所致。本集團於年度終結時之借貸(以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長期借貸為主)約達31,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4,000,000港元)。銀行貸款全以本集團部份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作抵押。由於土地使用權之價值超過其銀行貸款金額，因此本集團實際上並無淨欠往來銀行之債權銀行風險。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約為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00,000港元)。由於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公開發售籌得約18,3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資金流動方面並無困難。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中國政府有關人民幣之財政政策於過往年度保持不變，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於年度終結時，本集團有關其多個辦公室之經營租約承擔約為5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完結時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僱有84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五年：76名)。員工酬金包括月薪、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障、教育津貼及按其對本集團貢獻而給予之酌情購股權。員工成本包括回顧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8,843,999港元(二零零五年：7,481,644港元)。

總體而言，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89,2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約0.11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從事研發、製造、推廣及分銷傳統中藥、中草藥、西藥及保健品。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達致下列目標：

研究及產品開發：

於大中華蛋白組研究實驗室進行產品研發；

與香港中文大學及威爾斯親王醫院合作研究草苓香™冬蟲草之免疫調節及抗腫瘤之活性；

與香港中文大學之大中華蛋白組研究實驗室合作研究草苓香™特級冬蟲草多糖寶之抗腫瘤活性；

繼續在威爾斯親王醫院對免疫病理學及抗腫瘤活動藥品草苓香™冬蟲草進行人體臨床實驗；

與香港中文大學及廣東省人民醫院合作，共同進行有關非典型肺炎之臨床實驗服務及研究；及

購置一部合成儀(Solid Phase Peptide Synthesiser)，以分析及研究非典型肺炎之病毒性與抗體之間，在結構上及功能上的關係。

經營製藥廠：

重組銷售團隊及開展在中國之西藥銷售網絡。

主席報告

建立品牌及分銷草藥及其他產品：

透過廣告宣傳、分發新聞稿及推廣會員計劃等推廣活動打造草苓香™品牌；

繼續推廣會員計劃以加強與現有會員之關係及招攬新會員；

透過集團網站www.herbsnsenses.com、www.sensesshop.com及其他保健分銷渠道推廣及分銷草苓香™產品；

透過在香港及中國各大城市主辦講座推廣草苓香™產品，向公眾介紹傳統中藥之用途及益處；

在中國參加各種西藥及營養保健產品展覽會以提升本集團產品之知名度；

在中國廣東省正式推出草苓香™冬蟲草子實體、草苓香™多糖培肝寶及草苓香™特級蟲草多糖寶；及

取得國內執照及有關衛生監管部門之批文。

未來計劃及發展

於短期內，除了整體業務發展計劃外，本集團亦將集中力量及投入資源於以下項目：

研究及產品開發：

通過研發、發掘增值之治療產品，藉以改良及提升本集團冬蟲草產品系列之質素；

與外界研究機構合作，或由內部研究人員研究及開發其他傳統中藥產品線(包括營養保健、草藥及藥劑)；

研究及開發新產品系列如西方草藥及／或西藥，以提升本集團競爭力；

繼續進行蛋白組研究，目標為辨認出20,000組蛋白，以建立「人類疾病蛋白體」數據庫；

找尋可作診斷及治療之標記蛋白及藥品；

研製化學合成多疫苗，以治療由冠狀病毒引起的感染或疾病(非典型肺炎)；及

與本地及海外機構及大學合作進行研究及臨床測試。

經營製藥廠：

在集團之國內藥廠設立優良製造守則標準(GMP)設施；

加強現有藥品之品牌知名度及擴大國內市場分銷網絡；

就其部份西藥配方取得國內執照及衛生監管批文；

主席報告

設立草苓香™冬蟲草及其他系列產品之製造廠，以供國內分銷；

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以增加收入來源；及

改善現有研發中心，將之升格為更創新更先進之實驗室。

建立品牌及分銷草藥其他產品：

在中國、美國、加拿大及歐洲正式推出草苓香™冬蟲草、草苓香™靈芝、草苓香™多糖及草苓香™紫蘇籽油之產品；

取得中國、加拿大、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印尼、菲律賓、日本及韓國之執照及衛生監管批文；

在香港及中國定期主辦健康講座；

在香港、中國、日本、歐洲、韓國、加拿大及美國舉辦展覽及宣傳活動；及

在知名百貨公司或聲譽良好的藥房開設更多概念專櫃。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各位員工致謝，感激彼等對本集團竭誠效力及所作出之貢獻，亦對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之人士致謝意。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潔賢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董事

本公司現有兩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位董事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鄭潔賢女士，五十四歲，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創辦及發展www.greaterchinaherbs.com及www.ladiesasia.com，於二零零一年，彼創辦本集團首批旗艦草藥產品草苓香™冬蟲草，並不斷推動本集團之擴展，同時借助先進之生化技術推廣傳統中醫中藥有關之非網上業務。鄭女士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財務管理及日常運作。彼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電腦科學碩士學位，並於銀行、審計及金融方面積逾二十六年之豐富經驗。彼為香港中文大學之校董會成員及中大逸夫書院校董會成員。

郭群女士，三十六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郭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會計及公司秘書部門。郭女士持有University of Melbourne商業學士學位，並積逾十年會計及審計之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及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平醫生，五十五歲，畢業於中山醫科大學。彼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於東山區人民醫院出任內科及兒科主診醫生，其後，劉醫生於一家草藥貿易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一職。劉醫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文剛銳先生，四十六歲，從事金融及證券業逾二十五年，於黃金、期貨及外匯業務擁有廣泛經驗。彼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出任多家著名銀行及國際金融機構之多個高級職位。文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楊志雄先生，四十五歲，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楊先生在財務及審計領域擁有十三年之經驗，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楊先生亦為楊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博軟(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研究及發展

梁慷先生，三十八歲，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產品及開發部經理。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獲廣州醫學院頒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之醫學學士學位。彼為心臟病專家，於廣東省醫院及廣東協和高級醫療中心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

鄒菱醫生，四十六歲，畢業於中山醫科大學，現職於廣東省人民醫院內科病部門，專門醫治內分泌疾病。鄒醫生對治療糖尿病及甲狀腺亢進擁有深入之瞭解，並曾為中國數份雜誌撰寫多篇文章。鄒醫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產品發展之首席醫生及醫療指導員。

諮詢委員會

臨床醫學顧問

林曙光醫生，五十五歲，為廣東省人民醫院院長暨廣東省心血管研究所所長，專門研究心血管藥理學科。林醫生長期醫治心血管病，資歷淵博，累積逾二十年之豐富經驗，現為美國心臟病學研究院(America College of Cardiology)院士。彼獲國家專家組織選為杰出歸國科學家，並榮獲國家科技先進獎。林醫生以心臟病學為題出版逾二十篇論文及兩部專集。

廖新波醫生，四十九歲，畢業於廣州醫學院，其後赴美深造，入讀University of George Washington。廖醫生為廣東省人民醫院副院長，並負責院內之行政管理工作。

曾國洪醫生，五十二歲，畢業於中山醫科大學，專門研究兒科心臟病導管植入法，現為國內兒童射頻切除及陣發性心室心博過速治療術專家。曾醫生現為兒童心臟病醫學碩士生導師、廣東省心血管研究所副所長、廣東省人民醫院副院長及廣東協和醫療中心副總經理。彼曾出版多篇論述心臟病之論文及文章，並曾獲全省先進科技獎項。

羅頌平醫生，四十八歲，為廣東省中醫藥大學轄下第一臨床醫學院婦科研教部首席教授。彼獲國家人事部賦予「傑出貢獻中青年專家」之稱號，亦屢獲國家教育委員會及衛生部頒發獎項。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27至79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擬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及其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本公司亦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以供認購。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概要載於年報第80頁。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第3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合共為101,312,467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額約59%，而包括在其內之最大客戶銷售額則約佔22%。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額約67%，而包括在其內之最大供應商採購額則約佔19%。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在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潔賢女士

郭群女士

非執行董事：

倪世明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平醫生

文剛銳先生

楊志雄先生

各董事之任期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告退。

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文剛銳先生及劉立平醫生將輪值告退，並願根據細則第108(A)及108(B)條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鄭潔賢女士乃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36個月，並(由當期委任期屆滿後下一日起)可自動以一年期逐年續期，惟任何一方可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合約。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得在一年內被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有關本集團與董事鄭潔賢女士及中富控股有限公司(「中富」)及其附屬公司(鄭潔賢女士因持有中富股權而擁有權益，而劉立平醫生為中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3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年內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之長倉

董事姓名	直接及實益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鄭潔賢女士 *(附註1)*	44,046,020	5.40
文剛銳先生 *(附註2)*	6,894,000	0.85

附註1：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1,220,544,000股普通股(「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商鄭潔賢女士已認購986,594,210股公開發售股份。結果，鄭潔賢女士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增至約50.66%。

附註2：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持有之6,894,000股股份，其中388,000股股份及6,506,000股股份分別由文剛銳先生及其妻室所持有。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乃另行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9。

除上述者外，一名董事為本公司利益而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數目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9「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長倉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附註)*	274,545,039	33.74
China Global Gains Investment Limited	135,616,000	16.67

附註：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富控股有限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為Central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該公司由Everbest Holding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葉光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富控股有限公司、Central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及葉光先生分別持有本公258,451,559股、14,891,980股及1,201,5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24頁。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並無留意到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權益。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將依章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鄭潔賢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如適用)。董事會(「董事會」)已繼續監控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之進度以確保遵守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如適用),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之守則(「守則」)。

本公司已特別徵詢本公司所有董事,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

可能擁有未經刊發並足以影響股價的本集團資料的特定員工,亦須遵守相同的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未有遵守守則的任何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各董事藉指引及監察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使本集團達致成功。董事會制訂本集團業務之策略及方向,以發展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為本公司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8次會議。董事會成員及各名董事出席該等董事會之次數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鄭潔賢女士	8
郭群女士	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平醫生	7
文剛銳先生	7
楊志雄先生	7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立平醫生、文剛銳先生及楊志雄先生。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協助管理層制定本集團之發展策略、確保董事會嚴格遵照規定標準編製財務及其他強制報表及確保本公司保持適合之制度以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亦確信其獨立性於本年報日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均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制定其職權範圍。上述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之個別章節內。

主席及行政總裁

現時，鄭潔賢女士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之業務。本公司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結合，可有效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策略。本公司亦認為，在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本公司已有平衡機制，以充足及公平地反映股東之權益。本公司認為，現時並無改變有關安排之即時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並無遵守此項條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席退任及重選。現時，並非每一位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席退任，然而(不論本文任何陳述)，董事會之主席(持有此職務)將不會於每年輪席退任或被列入決定董事退任之數目內。因此，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席退任。本公司已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提出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符合守則條文A.4.2條。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兩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剛銳先生及執行董事郭群女士)組成。文剛銳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參考職權。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定潛在新董事人選並提交董事會以供討論。 經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有董事均須輪席退任並由股東每三年進行重選連任。

潛在新董事按彼等資格、技能及經驗基準進行選擇，提名委員會認為該基準此舉對董事會職能有著積極貢獻。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並無選擇或推薦董事人選，亦未召開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有成文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劉立平醫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文剛銳先生及楊志雄先生組成，職權範圍包括各特定職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獲董事會轉授職權，以厘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及全體成員均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成立，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訂立書面職權。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查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周年報告、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平醫生、文剛銳先生及楊志雄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草案及已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組成及個別成員出席該些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劉立平醫生	4
文剛銳先生	4
楊志雄先生	4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

各董事確認彼等為本公司編製賬目之責任。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察覺到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可引起對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作為持續經營實體之重大疑問。因此，各董事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之財務申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第25及26頁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年內，因本集團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核數師之酬金分別約440,000港元及零港元。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健及高效內部控制系統。

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旨在達致業務目標、保護資產不被非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維持適當賬簿及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對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常規檢討。

董事會將繼續藉考慮由審核委員會、行政管理人員及核數師所進行之檢討，而評估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股東關係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透明度及採用開放及向其股東及時披露相關資料之政策。

董事會努力透過多種方式鼓勵及維持與其股東持續對話。董事每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與其股東會面及回答彼等之質詢。本公司亦透過年報、中期報及季報向其股東傳達有關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之資訊。本公司之公司網站已向公眾及股東提供有效溝通平台。

核數師報告

浩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01號
電話：(852) 2526 2191
傳真：(852) 2810 0502
www.horwath.com.hk

致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7頁至第79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 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兼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的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 本行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承擔責任或就此對任何其他人士負法律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 此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核數師報告

本行在策劃及執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 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 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之意見建立了合理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於本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伍兆康

執業證書編號：P03752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營業額	*6*	**13,522,758**	8,323,928
銷售成本		**(8,025,845)**	(5,031,224)
毛額溢利		**5,496,913**	3,292,704
其他收入	*6*	**669,542**	1,283,0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50,830**	493,547
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費用		**(25,208,560)**	(25,478,496)
經營活動虧損	*7*	**(18,891,275)**	(20,409,203)
財務成本	*8*	**(1,069,589)**	(390,66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284,616)
除税前虧損		**(19,960,864)**	(21,084,480)
税項	*11*	**–**	–
年內虧損		**(19,960,864)**	(21,084,480)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457,226)**	(19,586,171)
少數股東權益		**(1,503,638)**	(1,498,309)
		(19,960,864)	(21,084,480)
每股虧損	*13*		
基本		**1.46仙**	1.55仙

第33頁至79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60,024,927**	61,867,370
土地使用權	*15*	**26,162,343**	26,374,275
無形資產	*16*	**3,228,786**	3,868,665
商譽	*19*	**17,373,603**	21,873,603
可供出售投資	*20*	**194,200**	1,763,788
已付按金	*23*	**–**	4,000,000
		106,983,859	119,747,70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5,537,751**	7,437,149
應收款項	*22*	**4,563,975**	1,807,44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11,085,489**	19,142,773
持作買賣投資	*20*	**–**	350,317
抵押存款	*34*	**–**	15,910,0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9,678**	1,899,332
		21,576,893	46,547,073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24*	**1,268,626**	1,005,5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2(b)*	**448,460**	1,189,350
應付股東款項	*32(b)*	**1,313,4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31,483**	5,803,350
預收款項		**667,674**	659,890
其他應付稅款		**49,073**	489,022
計息銀行貸款	*25*	**1,946,718**	17,416,726
		9,425,434	26,563,857
流動資產淨值		**12,151,459**	19,983,2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135,318**	139,730,91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5*	**2,920,077**	–
其他貸款	*26*	**27,010,905**	26,606,129
		29,930,982	26,606,129
資產淨值		**89,204,336**	113,124,788
股權			
股本	*28*	**8,136,960**	8,136,960
儲備		**76,372,297**	93,989,9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4,509,257**	102,126,890
少數股東權益		**4,695,079**	10,997,898
股東資金		**89,204,336**	113,124,788

董事 *董事*

第33頁至79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72,593**	124,28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110,478,831**	122,741,868
可供出售投資	*20*	**–**	1,560,000
		110,551,424	124,426,14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530,273**	2,379,246
持作買賣投資	*20*	**–**	350,317
抵押存款	*34*	**–**	12,464,4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133**	188,335
		556,406	15,382,32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87,278**	1,716,21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2(b)*	**–**	1,189,350
		1,587,278	2,905,56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030,872)**	12,476,753
資產淨值		**109,520,552**	136,902,901
股權			
股本	*28*	**8,136,960**	8,136,960
儲備	*30*	**101,383,592**	128,765,941
股東資金		**109,520,552**	136,902,901

董事 *董事*

第33頁至79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以股份支付之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港元 (附註28)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餘額	8,136,960	394,291,209	–	–	(281,420,633)	121,007,536	–	121,007,536
由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地位轉變為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12,496,207	12,496,207
年內虧損淨額	–	–	–	–	(19,586,171)	(19,586,171)	(1,498,309)	(21,084,48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705,525	–	705,525	–	705,525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餘額	8,136,960	394,291,209	–	705,525	(301,006,804)	102,126,890	10,997,898	113,124,788
年內虧損淨額	–	–	–	–	(18,457,226)	(18,457,226)	(1,503,638)	(19,960,864)
於附屬公司股權增加所產生	–	–	–	–	–	–	(4,786,576)	(4,786,57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確認	–	–	71,125	–	–	71,125	–	71,125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768,468	–	768,468	(12,605)	755,863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餘額	8,136,960	394,291,209*	71,125*	1,473,993*	(319,464,030)*	84,509,257	4,695,079	89,204,336

* 該等儲備之金額構成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76,372,297港元(二零零五年：93,989,930港元)。

第33頁至79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19,960,864)**	(21,084,480)
經以下調整：		
利息開支	**1,069,589**	390,66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284,616
利息收入	**(654,702)**	(576,661)
股息收入	**(11,589)**	(10,036)
無形資產攤銷	**692,380**	513,423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商譽攤銷	**–**	313,975
商譽攤銷	**–**	941,925
土地使用權攤銷	**607,603**	445,728
折舊	**6,867,631**	5,463,154
呆賬撥備	**208,554**	464,696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虧損	**154,440**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	**(7,21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11,480)**	(358,837)
轉至收入之負商譽	**(4,786,577)**	–
股份支付開支	**71,125**	–
商譽減值	**4,500,000**	–
持有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25,691)
滯貨存貨撥備	**169,222**	96,93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1,091,881)**	(13,140,589)
存貨減少	**1,730,176**	831,442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2,965,084)**	192,2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8,025,170**	3,702,275
短期投資增加	**–**	(301,745)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263,107**	(201,1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071,867)**	(2,103,829)
其他應付税項減少	**(439,949)**	(54,157)
預收款項增加	**7,784**	659,890
匯率變動影響	**(60,115)**	(47,31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6,602,659)**	(10,462,893)
已收利息	**686,816**	753,946
已付利息	**(1,069,589)**	(390,66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985,432)**	(10,099,60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4,900**	573,369
收購可供銷售投資	**(1,560,000)**	(1,569,588)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1)**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12,802)**	(87,755)
購買無形資產	**–**	(66,03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357,530**	–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所得款項	**2,975,148**	–
共同控制實體變更為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	**–**	182,691
已收股權投資股息	**11,589**	10,036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626,364**	(957,28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	(56,636,64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金額(減少)／增加	**(740,890)**	732,505
應付一名董事金額增加	**1,313,400**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572,510**	(55,904,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786,558)**	(66,961,03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86,527**	72,158,410
匯率變動影響	**(10,291)**	(10,84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9,678**	5,186,5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9,678**	1,899,332
購入時原初屆滿期少於三個月，並用以取得銀行透支額而抵押之定期存款	**–**	15,910,057
銀行透支	**–**	(12,622,862)
	389,678	5,186,527

第33頁至79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一九九八年經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年內,本集團涉及下列主要活動:

- 中草藥產品貿易
- 提供入門網站發展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顧問服務
- 製造及銷售西藥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應用變化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於綜合收益報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報方式有所變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變,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a) 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已影響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現時列示為權益。呈列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b) 業務合併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過渡性條文,該準則適用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前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對本集團構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前收購附屬公司時所產生之商譽已撥充為資本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撇銷金額為3,244,410港元之相關累計攤銷之賬面值,並相應撇減商譽成本(見附註19)。該等商譽將至少每年測試有否減值。由於此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本年內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應用變化（續）

(b) 業務合併（續）

收購折讓（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如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會在進行收購之年內即時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前收購時所產生之負商譽呈列為資產之減值，並根據該結餘產生之情況分析撥回至收入。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並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追溯應用經修訂會計政策。因此，該變動於二零零五年或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並無影響。

(c) 重新換算有關於一項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商譽

於過往年度，如附註19所述，商譽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或按成本減攤銷及減值列賬。

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任何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被視為海外業務之一項資產。 因此該商譽乃以該海外業務之功能貨幣列示，並於每個結算日按收市匯率重新換算。 任何因此而產生之兑換差異連同因重新換算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而產生之任何其他差異乃直接於兑換儲備中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性條文，此新政策並不按追溯調整法採用及僅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政策變動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金融工具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予追溯應用，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容許追溯確認、取消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內容是有關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算。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應用變化(續)

(d) 金融工具(續)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過往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疇以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值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的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值之財務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值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值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在損益內直接確認。其他財務負債於初次確認後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然而，此項變動對本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e) 股份支付之付款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對有關僱員及其他購股權之會計政策造成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於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價值於歸屬期間之支銷。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前，本集團直到所有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確認其財務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由於本集團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前或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之後授予購股權持有人，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過往年度之資產淨值及業績皆無影響。

因會計政策變動修訂計入損益賬之金額使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增加71,125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並已於資本儲備中計入相應金額。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9。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應用變化（續）

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或詮釋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研究已公佈惟未生效之下列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之潛在影響。本集團目前未能確定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是否將對編製及呈列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可能導致日後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出現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1]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畫及披露[2]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於一國外經營之淨投資[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估值[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應用重列法－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再評估內含衍生工具[6]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7]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就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作出調整(如適用)。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將本公司及旗下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均合併在內。

年內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被收購之生效日起或至其出售之生效日止(倘適用)計入綜合收益報表。

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非變現收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必要時會對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賬目內與本集團之股本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資產淨值包括原有業務合併日期的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倘附屬公司隨後報告贏利，所有此等收益撥作本集團權益，直至先前本集團所吸收之少數股東股權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及之公平值，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之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分)作初步計量。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已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從其業務中獲利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入本公司之損益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

(e)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數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乃分開呈列。由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計入聯營公司及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會就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或當跡象顯示商譽減值時則須作更頻密之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根據該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攤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予以撥回。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時產生之損益包括與所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關之商譽賬面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概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入賬。資產之成本值乃將資產之購買價加上將該資產運往所擬作用途之工作環境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於有形資產運作後所引致之維修及保養費用等開支一般均自費用產生期間之損益賬中扣除。倘若可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可導致日後使用資產而獲得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等開支將資本化為有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5%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10%－33$^{1}/_{3}$%
汽車	20%－25%
傢俬及裝置	33$^{1}/_{3}$%

損益賬內所列出售或廢棄資產所得之利潤或虧損相當於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及待裝置之樓宇、廠房、機器及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入賬。成本包括工程直接成本及於工程、安裝及測試期間之利息支出，以及任何相關借貸資金之若干匯兑差額。在建工程於完成及準備投入使用時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儘管有關中國機關可能仍未發出有關之投產證書。

(h)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入賬。土地使用權按授出之土地使用權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對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進行減值審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無形資產

(i) 知識產權

購入之知識產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2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ii) 研究及發展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賬支銷。

只有當項目清晰界定，其成本可獨立識別並能夠可靠地量度、可合理地確定有關發展屬技術上可行，以及產品具商業價值時，有關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支出方會被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不符合以上標準之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遞延發展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於其商業應用年期(由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內按直線法攤銷。

(j) 網站發展成本

在購入網站數據資料庫、網站應用設備及基本建設時動用之成本均予以資本化及在三年期間內攤銷。該等成本之賬面值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減值虧損。其他網站發展成本均在支出時在有關之年度之收益表內扣除。

(k) 商譽以外之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檢測減值。須予攤銷之資產，須檢討減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值，則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商譽以外之資產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值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賬確認，惟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者除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作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全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原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賬確認，倘有關資產乃按重估值入賬，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l)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標準成本法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含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部份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直至完成及出售預期引致之估計成本計算。

(m)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參與訂立有關工具之合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確認入賬。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賬內確認估計不可收回值之適當撥備。所確認撥備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於初步確認時以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金融工具（續）

(ii) 投資

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投資）購買或出售時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計算。

於往後之申報日期，本集團擬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即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乃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入賬，以反映無法收回之款項。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並按投資賬面值與按初步確認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時，減值虧損在損益賬確認。當投資之可收回數額在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投資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除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投資項目已分類為持作買賣目之投資或可出售投資，並於期後報告日時按公平價值計量。持有之買賣證券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包括在期間損益賬內。可出售投資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直接確認為權益，直至該投資出售、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價時，之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將轉入損益賬。損益賬中可出售投資有關股本票據之減值虧損不經損益賬撥回。可出售投資有關債務票據之減值虧損如在緊隨確認減值虧損後票據之公平價值增加情況下則可隨後撥回。

(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銀行透支須應要求償還，乃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亦作為於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組成部分。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中之銀行透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金融工具(續)

(iv)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

本集團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本集團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一任何合約，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v) 借貸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扣除交易成本後所得款項與清償或償還借貸間任何差額乃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按借貸年期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v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公平值計算，其後按攤銷成本計算。

(v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n)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報表所呈報溢利不同，原因為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於結算日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稅項(續)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日後可能具備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臨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的初步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務盈利及會計盈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乃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作出重估，將因應不可能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還原全部或部份該等資產而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收入報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不肯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價值重大，則按為履行責任之預期支出之現值作出撥備。

倘若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下應付之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支銷。

(q) 外幣換算

每個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乃按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呈列。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即功能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表示公平價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價值釐定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兑差額包含於當期損益賬內。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價值表示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兑差額包含於當期損益賬內，惟有關盈虧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差額除外。就上述非貨幣項目而言，其任何匯兑盈虧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包括比較數字)乃採用結算日之現行匯率以港元定值。收入及費用項目(包括比較數字)按交易當日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兑差異(如有)歸類為權益並轉撥入本集團匯兑儲備。上述匯兑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當期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於作出財務或營運決策時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受相同控制或相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實體，並且受到本集團屬於個人身份之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s) 收入確認

收入於甚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時，及收入能可靠地量度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i) 銷售貨品：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予買家後予以確認，而本集團須無維持一般與擁有權相連之管理權亦無對已售貨品有實際控制權；

(ii) 網站發展及資訊技術諮詢與顧問服務之收入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iii)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以適用有效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及

(iv)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可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獲確定後即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僱員福利

(i)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按曆年基準給予其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支取之年假容許結轉，留待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於結算日，將會就年內僱員享有之有關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作出累算並予結轉。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不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合資格僱員參加。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個百分比，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一個獨立行政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注入強積金計劃後，便全數歸於僱員。

中國附屬公司對中國地方市政府退休計劃之供款，在中國地方政府負責承擔中國合資格員工之所有現時及日後退休人員之退休福利義務時，計作費用入賬。

(iii) 股份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起以公平值計算(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於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估計股份最終歸屬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時，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則作出相應增加。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倘其撥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期滿(倘其直接於保留盈利撥回)為止。

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而言，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使用該模式之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作出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借貸成本

直接與購入、建造或生產待用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期方能運用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款成本,均被撥充為該等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資產已大部分可投入應用或出售。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收入須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決

估計及判決

估計及判決乃持續進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某種情況下被認為是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

於釐定一項資產是否已減值或之前造成減值之事件是否已經不存在時,本集團須於資產減值方面做出判決,尤其是評估:(1)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發生,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是否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能夠被基於該資產之持續使用或撤銷確認而估算得到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當前淨值所支持;及(3)於準備現金流量預測時須應用之適當之主要假設,包括是否該等現金流量預測須使用合適之比率進行折算。改變由管理層選定之用於釐定減值水平之假設,包括於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之折讓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用於減值測試之現時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估計不確定性

本集團亦於年結日對有關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作出估計及假設。 所作出之財務估計,由其本身定義可知,與實際結果極少相同。 對可能造成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乃與購股權開支有關。

購股權開支受所採納購股權定價模式之限制及管理層於作出假設時所採用估計之不確定性之影響。倘包括有限之先前行使行為、購股權有效行使期間內之公開行使期間之預計間隔及頻率以及購股權模式之相關參數在內之估計被改變,則於損益賬及基於股份之支付儲備當中確認之購股權利益數量將有重大變化。

5. 分類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作為輔設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商業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a) 草藥產品分部從事中草藥產品貿易；

(b) 諮詢服務分部從事提供入門網站發展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顧問服務；及

(c) 西藥產品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西藥產品。

於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乃因應客戶所在地區而歸屬不同分部，而資產乃因應資產所在地區而歸屬不同分部。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二零零六年

	草藥產品 港元	諮詢服務 港元	西藥產品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				
營業額	**6,393,134**	**420,800**	**6,708,824**	**13,522,758**
分部業績	**(2,732,418)**	**(285,600)**	**(11,363,591)**	**(14,381,609)**
未劃分之企業支出				**(4,509,666)**
經營活動虧損				**(18,891,275)**
融資成本				**(1,069,589)**
除稅前虧損				**(19,960,864)**
稅項				**–**
年內虧損				**(19,960,864)**

5.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六年

	草藥產品 港元	諮詢服務 港元	西藥產品 港元	未劃分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資產	**8,221,361**	**963,212**	**108,890,804**		**118,075,377**
未劃分之資產					**10,485,375**
總資產					**128,560,752**
分部負債	**1,781,611**	**304,803**	**35,183,451**		**37,269,865**
未劃分之負債					**2,086,551**
總負債					**39,356,416**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	**–**	**–**	**202,133**	**10,669**	**212,802**
折舊	**564,980**	**336,364**	**5,791,600**	**174,687**	**6,867,631**
商譽減值	**–**	**–**	**4,500,000**	**–**	**4,500,000**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692,380**	**–**	**692,380**

5.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五年

	草藥產品 港元	諮詢服務 港元	西藥產品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				
營業額	3,123,517	561,284	4,639,127	8,323,928
分部業績	(4,469,765)	(671,380)	(7,782,976)	(12,924,121)
未劃分之企業支出				(7,485,082)
經營活動虧損				(20,409,203)
融資成本				(390,661)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284,616)
除稅前虧損				(21,084,480)
稅項				–
年內虧損				(21,084,480)

5.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五年

	草藥產品 港元	諮詢服務 港元	西藥產品 港元	未劃分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資產	9,011,111	999,093	113,630,990		123,641,194
未劃分之資產					42,653,580
總資產					166,294,774
分部負債	14,241,718	318,663	34,974,845		49,535,226
未劃分之負債					3,634,760
總負債					53,169,986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	–	–	1,962	85,793	87,755
無形資產之添置	–	–	66,038	–	66,038
折舊	653,868	336,364	4,273,853	199,069	5,463,154
商譽攤銷	–	–	1,255,900	–	1,255,900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513,423	–	513,423

5. 分部資料(續)

(b) 地域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的營業額、資產及固定資產添置之分析。

二零零六年

	香港 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			
營業額	**6,813,934**	**6,708,824**	**13,522,758**
分部資產	**19,669,948**	**108,890,804**	**128,560,75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	**10,669**	**202,133**	**212,802**

二零零五年

	香港 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			
營業額	3,684,801	4,639,127	8,323,928
分部資產	48,663,784	117,630,990	166,294,77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	85,793	1,962	87,755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營業額		
銷售額	**13,101,958**	7,762,644
提供服務	**420,800**	561,284
	13,522,758	8,323,92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54,702**	576,661
使用商標之收入	**–**	694,445
股息收入	**11,589**	10,036
其他	**3,251**	1,900
	669,542	1,283,0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負商譽之確認	**4,786,577**	–
商譽減值	**(4,500,00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1,480**	358,83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7,213**	109,019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25,69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54,440)**	–
	150,830	493,547

7. 經營活動虧損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6,867,631**	5,463,154
無形資產之攤銷	**692,380**	513,423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商譽之攤銷	**–**	313,975
商譽之攤銷	**–**	941,925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607,603**	445,728
研究及發展成本	**312,510**	258,963
呆賬撥備	**208,554**	464,69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89,282)**	108
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297,361**	910,134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438,000**	388,000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	(40,0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8,445,179**	7,103,560
股份付款	**71,12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7,695**	378,084
	8,843,999	7,481,644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支出	**1,069,589**	390,661

9.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港元	股份付款 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港元	二零零六年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鄭潔賢	**–**	**3,187,010**	**39,136**	**12,000**	**3,238,146**
郭群	**–**	**600,000**	**14,676**	**12,000**	**626,676**
非執行董事					
倪世明	**32,000**	**–**	**–**	**–**	**32,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平	**96,000**	**–**	**3,977**	**–**	**99,977**
文剛銳	**96,000**	**–**	**3,977**	**–**	**99,977**
楊志雄	**96,000**	**–**	**3,977**	**–**	**99,977**
	320,000	**3,787,010**	**65,743**	**24,000**	**4,196,753**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港元	股份付款 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港元	二零零五年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鄭潔賢	–	2,880,000	–	12,000	2,892,000
郭群	–	300,000	–	6,000	306,000
非執行董事					
甘成	40,000	–	–	–	40,000
倪世明	96,000	–	–	–	96,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樹棠	17,032	–	–	–	17,032
劉立平	96,000	–	–	–	96,000
文剛銳	96,000	–	–	–	96,000
楊志雄	50,065	–	–	–	50,065
	395,097	3,180,000	–	18,000	3,593,097

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在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內。在本年度內其餘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979,367**	1,035,298
股份付款	**2,44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400**	36,639
	1,017,213	1,071,937

在本年度內，每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少於1,000,000港元。

11. 稅項

(a) 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撥出準備。由於在本年度內中國附屬公司產生虧損，故並無就中國稅項作出撥備。

(b) 本年度之稅項與會計虧損之對賬表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除稅前虧損	**(19,960,864)**	(21,084,480)
按香港利得稅17.5%之稅率計算之稅項虧絀	**(3,493,151)**	(3,689,784)
就稅項不獲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975,725**	621,902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839,915)**	(219,076)
附屬公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835,484)**	(775,002)
因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利益及不獲確認之其他項目	**4,192,825**	4,061,960
稅項	**–**	–

(c) 本年度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詳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7。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普通業務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7,453,474港元(二零零五年：64,571,401港元)(附註30)。

13. 每股虧損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營活動虧損淨額	**18,457,226**	19,586,171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264,989,580**	1,264,989,580
每股虧損－基本	**1.46仙**	1.55仙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其並無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攤薄影響。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36所指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普通股作出追溯調整。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港元 *(附註a)*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傢俬及裝修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3,746,250	8,444,918	200,000	318,051	–	12,709,219
添置	–	–	83,855	–	3,900	–	87,755
其他添置*(附註b)*	85,831,114	–	21,377,580	1,950,485	–	475,088	109,634,267
匯兑調整	1,398,973	–	348,333	27,904	–	7,744	1,782,954
出售	–	(300,000)	(338,532)	(238,495)	(289,747)	–	(1,166,774)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87,230,087	3,446,250	29,916,154	1,939,894	32,204	482,832	123,047,421
添置	–	–	212,802	–	–	–	212,802
由按金轉入*(附註c)*	–	–	–	–	–	4,000,000	4,000,000
匯兑調整	1,327,085	–	330,433	26,470	–	7,346	1,691,334
出售	–	–	–	(438,187)	–	–	(438,187)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88,557,172	3,446,250	30,459,389	1,528,177	32,204	4,490,178	128,513,370
合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2,905,341	6,045,909	66,667	303,661	–	9,321,578
本年度撥備	2,896,800	336,364	2,137,046	50,000	–	42,944	5,463,154
其他添置*(附註b)*	32,401,190	–	12,345,244	1,755,437	–	21,361	46,523,232
匯兑調整	575,327	–	222,840	25,114	–	1,048	824,329
出售	–	(300,000)	(162,238)	(214,646)	(275,358)	–	(952,242)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5,873,317	2,941,705	20,588,801	1,682,572	28,303	65,353	61,180,051
本年度撥備	3,948,827	336,364	2,508,622	50,000	1,300	22,518	6,867,631
匯兑調整	582,008	–	228,097	23,823	–	1,201	835,129
出售	–	–	–	(394,368)	–	–	(394,368)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40,404,152	3,278,069	23,325,520	1,362,027	29,603	89,072	68,488,4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48,153,020	168,181	7,133,869	166,150	2,601	4,401,106	60,024,927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1,356,770	504,545	9,327,353	257,322	3,901	417,479	61,867,370

附註a： 本集團之樓宇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賬面淨值約19,7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683,000港元)之樓宇已抵押給一間銀行作為銀行貸款擔保(附註34)。

附註b： 該金額指由本集團於中國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地位轉變為附屬公司之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及減值。

附註c： 於本年度，用於建造一座製藥廠廠房之按金中已使用部分轉入在建工程。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3(i)。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修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521,250	4,773,955	318,051	7,613,256
添置	–	81,893	3,900	85,793
出售	–	–	(289,747)	(289,747)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521,250	4,855,848	32,204	7,409,302
添置	–	10,669	–	10,669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2,521,250	4,866,517	32,204	7,419,97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521,250	4,651,667	303,662	7,476,579
本年度撥備	–	83,801	–	83,801
出售撥回	–	–	(275,358)	(275,358)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521,250	4,735,468	28,304	7,285,022
本年度撥備	–	61,056	1,300	62,356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2,521,250	4,796,524	29,604	7,347,3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69,993	2,600	72,593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120,380	3,900	124,280

15.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由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變為附屬公司產生之添置	29,715,221
匯兑調整	484,332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0,199,553
匯兑調整	459,444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30,658,997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由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變為附屬公司產生之添置	3,318,201
年內變動	445,728
匯兑調整	61,349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825,278
年內變動	607,603
匯兑調整	63,773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4,496,65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26,162,343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6,374,275

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有效期為自一九九九年起五十年及適用於中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0,7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886,000港元)之部份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4)。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知識產權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62,935,586
添置	66,038
由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轉變為附屬公司產生之添置	6,666,284
匯兑調整	109,731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69,777,639
添置	–
匯兑調整	104,092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69,881,73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62,935,586
由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轉變為附屬公司產生之添置	2,412,279
本年度攤銷	513,423
匯兑調整	47,686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65,908,974
本年度攤銷	692,380
匯兑調整	51,591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66,652,94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3,228,786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868,665

知識產權乃指製造中草藥之傳統中醫藥配方、若干中草藥配製報告及本集團獲得之西藥牌照。

17. 網站發展成本

	本集團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26,946,0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26,946,02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3,227,656**	13,227,6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4,194,853**	333,575,171
	357,422,509	346,802,829
減：減值虧損	**(246,943,678)**	(224,060,961)
	110,478,831	122,741,8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利息，且實際上以准股權貸款形式代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金之面值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直接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草苓香健康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	100	買賣中草藥產品
GreaterChinaherbs.co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美元	100	–	提供網上一般保健內容
Ladies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為亞洲婦女提供網上一般內容
i.Business Limited	香港	香港	2港元	100	–	網站發展
大中華生物化學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	100	顧問服務及買賣中草藥產品
Greater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Solutions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2港元	100	–	網站發展
GreaterChina Biotherapeutic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持有知識產權
金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東惠德勤藥業有限公司(「健力寶」)(前稱廣東健力寶藥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	91,300,000元人民幣	–	90	生產及銷售藥物及保健產品

董事認為，上表包括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可反映主要之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倘若詳細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則會過份冗長。

19. 商譽

	本集團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
因共同控制實體轉變為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添置	25,118,013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5,118,013
期初結餘調整以抵銷累計攤銷及減值	(3,244,410)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21,873,603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
因共同控制實體轉變為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添置	2,302,485
本年度攤銷	941,925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244,410
期初結餘調整以抵銷成本	(3,244,410)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4,500,000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4,500,000
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7,373,603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1,873,603

於二零零五年，商譽按二十年直線法攤銷。誠如附註2(b)所詳細解釋，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停止攤銷商譽。根據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之過渡條款，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商譽之累計攤銷已抵銷該日之商譽成本。

19. 商譽(續)

於收購時由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因此，本集團將上述商譽分配至西藥產品業務分部。

本集團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時)更頻繁地對商譽作減值測試。

有關西藥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的主要假設為折現率、增長率、期內售價與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化。管理層乃採用税前比率(足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獨有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估計折現率。增長率按業內增長預測計算。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化則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化而釐定。

本集團已根據管理層批准有關未來五年的最近期財政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利用15%增長率及10%折現率就未來十年估計現金流量。

按使用價值之計算結果，本集團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4,500,000港元，以削減有關西藥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20.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公平價值計之非上市投資	**194,200**	1,763,788	**–**	1,560,000

持作交易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公平價值計於香港上市之股票證券	**–**	350,317	**–**	350,317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存貨包括：		
原材料	**1,770,128**	1,320,109
在製品	**141,431**	207,597
製成品	**3,125,692**	1,564,443
轉售貨品	**500,500**	4,345,000
	5,537,751	7,437,149

22.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至90日。下列為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0-60日	**768,000**	796,470
61-90日	**–**	198,309
90日以上	**3,795,975**	812,666
	4,563,975	1,807,445

撥備乃參照過去經驗確定。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預付款項		**344,320**	3,134,788	**111,500**	62,500
公共設施及其他按金		**1,400,480**	2,520,397	**21,935**	1,888,150
利息及墊款		**–**	32,114	**–**	32,114
其他應收款項	*(i)*	**8,157,778**	11,534,591	**356**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ii)*	**1,182,911**	1,920,883	**396,482**	396,482
		11,085,489	19,142,773	**530,273**	2,379,246

附註：

(i)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金包括一筆就在中國建造一間製藥廠而支付予承建商之按金15,630,000港元。因建築工程暫時中止，承建商同意以分期付款方式向本集團償還未動用款項約11,63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8,150,000港元之退款未獲行使及計入其他應收款項。4,000,000港元按金已於二零零五年分類為長期按金。餘額於本年度已轉讓至在建工程，乃因本集團計劃使用用於生產合適產品之部分已安裝設施。

(ii)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包括：

(a) 應收中富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中富集團」）之款項872,233港元，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鄭潔賢女士實益擁有中富集團權益。劉立平醫生乃中富集團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未償還款額最多為1,360,833港元；及

(b) 應收另兩間關連公司之款項310,678港元，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年內未償還款額最多為846,732港元。

24.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0-60日	**327,821**	92,413
61-90日	**252,626**	528
90日以上	**688,179**	912,578
	1,268,626	1,005,519

應付貿易款項主要由貿易採購及現行成本款項組成。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4,866,795**	4,793,864
銀行透支－有抵押	**－**	12,622,862
	4,866,795	17,416,726

25. 計息銀行貸款(續)

應付貸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一年內	**1,946,718**	17,416,726
於第二年	**2,920,077**	–
	4,866,795	17,416,726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在流動負債項下體現)	**(1,946,718)**	(17,416,726)
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2,920,077**	–

本集團貸款賬面值是按以下貨幣結算：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人民幣**	**總計**
銀行貸款	**–**	**4,866,795**	**4,866,795**
銀行透支	**–**	**–**	**–**
	–	**4,866,795**	**4,866,795**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人民幣	總計
銀行貸款	–	4,793,864	4,793,864
銀行透支	12,622,862	–	12,622,862
	12,622,862	4,793,864	17,416,726

(a) 銀行貸款利率每年為6.24%至6.55%(二零零五年：6.24%)。銀行貸款均按固定利率安排。

(b) 銀行透支利率每年為3.75%至4.7%(二零零五年：1.05%至3.75%)。銀行透支按浮動利率安排。

(c) 董事認為計息銀行貸款賬面值相當於其公平值。

(d) 向銀行提供之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34。

26.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指本集團收購健力寶前健力寶結欠國內少數股東(「少數股東」)之款項。根據收購健力寶之協議，少數股東將清償健力寶之該項債務。本集團預期該筆貸款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確定。

27. 遞延税項

於結算日，未經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淨額之主要部份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一般及壞賬準備	**76,000**	364,000	–	–
減速折舊準備	**286,000**	142,000	**219,000**	222,000
税項虧損	**27,014,000**	23,647,000	**2,973,000**	2,311,000
	27,376,000	24,153,000	**3,192,000**	2,533,000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税項虧損約143,6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7,627,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難以預測，故並無就該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未經確認税項虧損包括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約19,7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816,000港元)，上述虧損可供抵銷中國附屬公司於產生虧損之年度起計五年之應課税溢利。本集團旗下公司於香港產生其他虧損，且能無限期結轉以抵銷該等公司之未來應課税溢利。

28.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813,69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136,960**	8,136,960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已發行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29. 股份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以書面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有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該等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可在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止期間內認購股份。

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終止舊計劃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經修訂）之規定，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修訂計劃」）。目的是向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於舊計劃終止日期所有已授出之仍未行使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予以行使。

修訂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修訂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將由生效日起計10年有效。

修訂計劃下現時許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大數目，等於倘彼等獲行使時發行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相關購股權數目。於任何12個月內根據修訂計劃可按購股權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1%。發行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內期間，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超過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收市價計算），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之授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計1港元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經由董事決定終止，該段期間由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後，並須遵照該提早終止條文之規定。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在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29. 股份付款交易(續)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已授出	於二零零五年已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已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已授出	於二零零六年已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已註銷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類別：									
董事									
鄭潔賢女士	67,808	–	–	–	67,808	8,000	–	–	75,808
甘成先生	1,000	–	–	(1,000)	–	–	–	–	–
倪世明博士	5,000	–	–	–	5,000	–	–	(5,000)	–
劉立平醫生	1,000	–	–	–	1,000	813	–	–	1,813
郭群小姐	–	–	–	–	–	3,000	–	–	3,000
文剛銳先生	–	–	–	–	–	813	–	–	813
楊志雄先生	–	–	–	–	–	813	–	–	813
	74,808	–	–	(1,000)	73,808	13,439	–	(5,000)	82,247
僱員(合共)	1,900	–	–	–	1,900	1,100	–	–	3,000
	76,708	–	–	(1,000)	75,708	14,539	–	(5,000)	85,247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303港元	–	–	0.234港元	0.2303港元	0.075港元	–	0.234港元	0.2036港元

附註：

(i)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舊計劃以每股0.218港元之行使價分別向一名董事鄭潔賢女士及僱員授出16,000,000份及1,500,000份購股權，為期十年。購股權以不同部分歸屬及當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時失效。

(ii)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以每股0.234港元之行使價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7,400,000份購股權，為期十年。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分別向甘成先生及倪世明先生授出之1,000,000份及5,000,000份購股權於彼等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註銷。

(iii)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以每股0.234港元之行使價向鄭潔賢女士授出51,808,000份購股權，為期十年。

(iv)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以每股0.075港元之行使價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14,539,000份購股權，為期十年。

29. 股份付款交易(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規定，本集團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歸屬之購股權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因此，本集團只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每份0.00489港元。

公平值乃採用伯力克－蘇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在評定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納之主要估值參數包括行使價、無風險比率、購股權性質、預期購股權期間、波動及預計股息率。

	購股權計劃
加權平均股價	0.048港元
行使價	0.075港元
預期波動率	62.57%
預期年期	一年
無風險率	4.38%
預計股息率	0%

估值乃假定影響本集團業務持續進行及相關證券之價格之經濟展望及特定行業展望並無重大波動。亦假定可重大影響本集團業務持續之現有政治、法律、科技、財務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年內本集團確認與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關之總開支71,125港元。

30.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金額呈列於財務報表第3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元	股份付款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94,291,209	–	(200,953,867)	193,337,342
年內虧損淨額	–	–	(64,571,401)	(64,571,401)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餘額	394,291,209	–	(265,525,268)	128,765,941
股份付款結算確認	–	71,125	–	71,125
年內虧損淨額	–	–	(27,453,474)	(27,453,474)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餘額	394,291,209	71,125	(292,978,742)	101,383,592

根據開曼群島(一九九八年經修訂)公司法，在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規定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儲備可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而本公司在緊隨派付股息後，必須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上須到期償還之債務。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在遵照開曼群島(一九九八年經修訂)公司法之規定下，可用股份溢價及儲備內之款項作出分派。

31. 非現金交易

在建工程增加4,000,000港元指如附註23(i)所示由長期按金重新分類之款項。

32.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已於合併時予以撇銷，故未於本附註內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本集團於年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i) 本集團按給予本集團客戶之標示價格及條件向CR Airways Limited（該公司由中富集團之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出售81,094港元（二零零五年：167,762港元）貨品。

(ii) 本集團向CR Airways Limited（該公司先前由中富集團之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收取2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4,000港元）之顧問收入。

(iii) 本集團從C&A Solutions Limited（就分佔本集團發生之辦公室物業成本及會計服務費而言，鄭潔賢女士為該公司股東）收取服務收入1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0,000港元）。該收入根據雙方所訂立之協議按每月費用扣除。

(b) 應收一關連公司／董事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僅由酬金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9之董事組成。

33. 承擔

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租用其寫字樓，該等物業的協定租約期平均為三年。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一年內	**456,980**	1,434,76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05,447
	456,980	2,340,208

34.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若干銀行之透支、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合共約114,600,387港元(二零零五年：208,793,864港元)之信貸。同期未動用銀行信貸達109,733,592港元(二零零五年：191,377,138港元)。於未動用銀行信貸中，惟銀行授出之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7,377,138港元)信貸僅在本集團抵押等額現金存款或特定財務資產予銀行後方可動用該等信貸。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此等信貸抵押任何資產予銀行(二零零五年：已抵押15,910,057港元銀行存款)。銀行信貸由以下各項抵押：

(a)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樓宇及部分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約為30,592,384港元(二零零五年：31,569,408港元)(附註14及15)；及

(b) 就本集團共用銀行信貸，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作出相互擔保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4,000,000港元)。該等信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二零零五年：已動用12,622,862港元)。

35. 金融風險管理

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由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採取下述金融管理政策及措施防範該等風險。總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保守之風險管理策略。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對沖工具，亦無就交易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為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應收款項。資產負債表內呈列之金額已扣除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本公司於發生可識別虧損事件，且根據過往經驗該事件曾導致現金流量之可收回數額減少時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總銷售59%及22%。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將持續保持審慎財務政策及確保有足夠現金可用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c)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生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多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化。

本集團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貸。本集團之長期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元計值。本集團分別面臨來自港元兑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人民幣兑港元之匯價受中國政府公佈之外匯管理條例限制。鑒於港元與人民幣之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本集團相信其面臨之外匯風險處於微乎其微。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公平值估算

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之金額列賬。

證券之公平值乃按結算日所報市價估算，並不對交易成本進行扣減。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對發行人之具體情況進行調整後，採用同類上市公司之適用市盈率估算。

附息借款之公平值乃估算為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並按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

36.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持有之每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配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按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0.015港元發行1,220,54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總額為18,308,160港元。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一般日常營運。因此，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份之總數由年末之813,696,000股增至緊隨公開發售後之2,034,240,000股。此外，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之20,000,000港元增加至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之50,000,000港元。

37.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2所解釋，由於年內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及呈列已經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並已重列以便與現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一致。

38.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1)			*(附註2)*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23,966,892	8,670,341	4,180,437	8,323,928	**13,522,758**
銷售成本	(5,139,167)	(12,456,567)	(2,007,280)	(5,031,224)	**(8,025,845)**
毛額溢利／(虧損)	18,827,725	(3,786,226)	2,173,157	3,292,704	**5,496,913**
其他收入	20,045,152	10,542,940	9,107,721	1,283,042	**669,542**
收益及虧損	–	–	–	493,547	**150,830**
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費用	(32,448,823)	(58,281,165)	(24,729,956)	(25,478,496)	**(25,208,560)**
減值虧損	(5,354,670)	(58,542,585)	–	–	**–**
出售長期投資虧損	–	–	(23,491,178)	–	**–**
撇銷預付款項	–	(12,500,000)	(4,598,750)	–	**–**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1,069,384	(122,567,036)	(41,539,006)	(20,409,203)	**(18,891,275)**
財務成本	(5,835,324)	(1,583,071)	(962,510)	(390,661)	**(1,069,58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5,075,667)	(8,852,002)	(284,616)	**–**
除税前虧損	(4,765,940)	(129,225,774)	(51,353,518)	(21,084,480)	**(19,960,864)**
税項	–	–	–	–	**–**
年內虧損	(4,765,940)	(129,225,774)	(51,353,518)	(21,084,480)	**(19,960,864)**
以下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765,940)	(129,225,774)	(51,353,518)	(19,586,171)	**(18,457,226)**
少數股東權益	–	–	–	(1,498,309)	**(1,503,638)**
	(4,765,940)	(129,225,774)	(51,353,518)	(21,084,480)	**(19,960,864)**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74,181,123	214,161,471	191,852,162	166,294,774	**128,560,752**
總負債	(232,928,375)	(73,240,417)	(70,844,626)	(53,169,986)	**(39,356,416)**
	241,252,748	140,921,054	121,007,536	113,124,788	**89,204,336**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週年報告。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分別載於第27頁及第28頁。